

二（破德是异体的所依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许德不依德有相违过。

一、正破：

问曰：瓶子应名有实体，是德相的所依故，不见无者堪为德相的所依。然今见有一瓶、二瓶等数的所依瓶体。此中一、二等数可归摄于德句义¹，而瓶（等）则属于实句义²。德等依实，斯有是处。由瓶是德相的所依故，应定谓有瓶体。

答曰：如汝所宗者，以颂破曰：



若一不名瓶，瓶应不名一，
此具非相等，由此亦非一。

If one is not accepted as the pot
The pot also is not one.
Moreover possession is not reciprocal,
Therefore also it is not one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若一不名瓶，瓶应不名一，

瓶一曾无合，瓶应无一名。

具：即具有，（或言相合）指瓶子等实句义具有一、二等德句义。

¹ 德句义：即依谛，指实句义之属性功能。《胜论经》举出色、香、味、触、数、量、别体、合、离、彼体、此体、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等十七德；《十句义论》更加重体、液体、润、行、法、非法、声等七种，共列举二十四德。

² 实句义：即主谛，又作所依谛。乃指诸法之实体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时、方、我、意等九种。

【释文】“若一不名瓶，瓶应不名一”者，若谓由于（一数及瓶）言所表义泾渭分明³故，便作是念想：一数则不名为瓶，若尔瓶亦不应名为是一。譬如一因为是数量（的德句义）故不名即是瓶体。如是瓶则是实质法体（的实句义），与一数别成实体故不可称名为一。如二等数。

复次，应当征问：为计此一瓶为一耶？为计多瓶为一耶？若時計此一瓶为一者则毫无必要。若计多瓶为一者，一多二义定有乖违⁴，理必不然。是故当知就此世间名言而论，仅是将此不近余事的瓶事自分体相计执为是一瓶。

若谓由于众德依实，是故唯有瓶事可名为一，而不可名一为瓶。为答斯论，故复颂曰：“此合非相等，由此亦非一。”所言合者唯于彼此相等相应者方名有合，彼此互不相契者则不名有合。因为彼此互相契合的二法方具合义，譬如兄弟二人也是因为彼此相亲相合故名有合，而并不是毫不相干的二法谓言有合。然今一数与瓶则不相等，因言唯有瓶与一合，而不言一与瓶合。因为此前已许众德依实故。此中由见一数为德，瓶事为实，实之与德互不相契相等故，不可强言有合。既无合义，谓言（瓶）与一合，唯瓶名一者，是言非也。若此见有合义者，尔时应

³ 泾渭分明：拼音 jīng wèi fēn míng，意思是泾河水、渭河水一清一浊，泾河的水流入渭河时，清浊不混。比喻界限清楚或是非分明。出自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。

⁴ 乖违：拼音 guāi wéi，违反。

成瓶亦能与一合，一亦能与瓶合。是事则不然。故此实、德二法言有合义，其理不然。既无合义故，是则一数不名瓶，瓶亦无一名。

本颂的前半偈（若一不名瓶，瓶应不名一）是从肯定有合义的立场加以破斥，而后半偈（此具非相等，由此亦非一）则是从无合义的立场加以破斥。“亦”字即可视作是统摄一切遣破的互通词。

【释义】胜论派许一切所知法可归纳为实质、功德、业、总体、别体、会合六种句义，实质法是功德所依，所谓功德法即实质法具有的数量、苦乐等，依数量等功德，可以成立实质法实有。如果这样承认，那么就瓶子而言，瓶子与它所具的一、二等数量功德，是否为一体呢？谁都知道，瓶子所具的德数一、二等，并不是瓶子，不能称为瓶子。如果一是瓶子，那么所有的一，如柱子所具的一、牦牛所具的一，都应成瓶子，所以瓶子实体与它所具的功德不是自性一体法。按理瓶不是一，而依有一、二等功德来成瓶子具实体，也就无法成立。对方辩难曰：如果一不是与瓶子同等存在，那应成瓶子不能有一、二等功德，如是一个瓶子就永远不应找到。所以应许瓶具有一数故，瓶能成一，但一数不成为瓶。答曰：世俗名言中，瓶子能具有一、二等德数，然而这些德数并非瓶子，因为一并不能有瓶子，二者并非相等关系，因此可以成立瓶子非是一，不能依一来成立瓶子实有。胜论派许一与瓶是异体，二者是能依所依关系，以所依存在即能依存在，在上述观察下，瓶

具有一数，而一数并不能具有瓶，二者并非相等，故不能成立瓶即是一，以一存在瓶即有实体存在的立论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今应问彼：法外有性，以何为喻知实有耶？若言如一⁵所依实等，其相各别不生数智。一数是同能生数智，法与数合名一瓶等。由相异故，实等非一，有与法殊，此为同喻。若尔瓶等非一智知，体非一故，如二、三等。若言瓶等体虽非一，而一合故名为一者，是则此一虽非瓶等，与瓶等合应名瓶等。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329

若一不名瓶，瓶应不名一；

瓶一曾无合，瓶应无一名。

“若一不名瓶，瓶应不名一。”

论曰：譬如一数与实等合，不名实等；如是实等虽与一合，应不名一。更互相合，义无别故，世间不应名一瓶等。或复实等与一合时，为成一相？为当不尔？若成一相，应捐实等，一数相非实等体故。若捐实等，一数应无，以数必依实等成故。若言实等不成一相，应非一智一言所了。虽与彼

⁵ 一：在此类属德句义，即依谛，指实句义之属性功能。《胜论经》举出色、香、味、触、数、量、别体、合、离、彼体、此体、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等十七德；《十句义论》更加重体、液体、润、行、法、非法、声等七种，共列举二十四德。

合，体非彼故，如空合人智言各别。若如槩⁶等与人合故，虽与人异而得人名。其理不然，彼假说故。若言实等名为一者，亦是假说；理又不然，无真一故。若言一数是真一者，理亦不然，智言同故。若言一数遍该实等，实等不尔，故非真一。理亦不然，前已破故。谓不应为一智所缘，实等亦应非真有异。于实等上起数智言既说为假，于其数⁷上实等智言例亦应尔。相待智言二无别故，如何可说一假一真？故立量言：所执实等非真实等，数智数言所行境故，如一、二等。所执一等非真数体，实等智言所行境故，犹如实等。是故一切其体非真。又数与实曾无合时，云何乃言瓶与一合，说瓶为一？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“瓶一曾无合，瓶应无一。”

论曰：实居⁸空处、一在实中，处既不同，岂得名合？则应一数不表一瓶，由处不同，如二等数。]

⁶ 槩【大】，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槩：拼音 shu ò，长矛，古代的一种兵器：“横槩赋诗”。

⁷ 数【大】，故【宋】

⁸ 居：拼音 jū，〈动〉处在，处于。[be in; be in a certain position] 佛印居石。
——明·魏学洢《核舟记》